

商业性通信短信息发送合规承诺函

运营商

根据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4号）第二十一条关于规范商业性短消息接收意愿的相关规定，我方作为通过贵方码号接入发送商业性通信短信息的服务使用方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通过贵方码号发送的所有商业性通信短信息，均已事先获得终端接收用户的明确同意或主动请求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用户主动订阅、注册确认、会员授权等合法合规方式，不存在未经同意擅自发送的情形。

二、我方承诺发送内容与用户授权范围一致，不超出授权内容发送无关商业信息；如用户授权范围发生变更，以最新授权为准。

三、我方在用户明确拒绝或退订后，立即停止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通信短信息，并提供便捷有效的退订方式。

四、如因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，导致用户投诉、行政处罚、码号关停或其他后果的，由我方承担责任，贵方有权视情节采取暂停发送、终止接入等措施。

五、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在接入发送期间持续有效。

万盛经开区汇来科技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

